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呂季美
相　對　人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相　對　人　蔡雅雯
相　對　人　韋江靜子
相　對　人　趙品清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109年度司票字第6234號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請求利息
001	109年9月17日	28,000,000元，其中27,840,000元	109年10月22日	109年10月22日	年息2.5%
002	109年9月17日	23,000,000元	109年10月22日	109年10月22日	年息2.65%
003	109年9月17日	4,000,000元，其中3,959,766元	109年10月22日	109年10月22日	年息4.7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